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9日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如下：

原第一百一十四条内容如下：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，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的关联交易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，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本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